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1 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为陈继先生；8 名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为陈晓平先生、陆湘菱女士、李正全先生、胡江先生、陈叶秋女士、李臻先生、姚勇先生、徐小舸女士。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高邮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公司与高邮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科高邮在高邮农商行处办理约定的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